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蓮川熔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宜蓮

相　對　人　易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江宗恆律師為相對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；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；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8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為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，是以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

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即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經營之情形，始得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。如有限公司並無董事請假或因故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而導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公司利益之情事，自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相對人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21萬8,4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2年11月3日、票據號碼RD0000000號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謝東華已於112年10月24日死亡，且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相對人已無適格之負責人得對外代表公司處理一切事務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裁定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持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乙節，有聲請人所提系爭支票影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1954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有利害關係，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㈡聲請人唯一股東兼董事謝東華已於112年10月24日死亡，且謝東華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聲請人陳報之繼承系統表、謝東華繼承人戶籍謄本1份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1、53至59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確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江宗恆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專業知識，且經其具狀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是本院認以其學識經歷，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況，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公正處

理，維護公司權益，足堪勝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責，故由江宗恆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宜。

四、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